

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

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》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，促进消费持续恢复，对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》，结合交通运输部门职责，现拟定如下贯彻落实措施：

一、应对疫情影响，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

（一）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

1. 畅通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热线投诉通道，对涉及企业的乱收费、乱摊派、乱罚款行为转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。
2. 对发现的运输企业、营运车辆、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在未造成重大后果影响的前提下，首次出现的，予以警告、教育为主，不予经济罚款。
3. 对因疫情影响，未按时年审评定的车辆，由企业提出书面说明，可以不予处罚。
4. 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，协助道路运输特困企业落实纾困扶持政策。

（二）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

1. 完善 12328+市县两级物流保通指挥调度机制，畅通社会

监督渠道，及时协调解决通行阻断问题，敦促县区严格落实国十条、省十六条和市二十条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措施，严禁任何地方借疫情防控之名，对货运司机“层层加码”，采取“一刀切”劝返等行为。

2. 按照《河南省道路货物运输全链条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指南（第一版）》，设置运输“鲜活农产品车辆”和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专用查验通道，确保重要生活物资运输车辆快进快出、优先放行。对轻微违法的车辆，予以警告提示，一般不予处罚。
3. 在城市疫情管控期间，协调公安、商务部门及时发放车辆应急通行证。
4. 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落实应急运力储备，确保应急状况下生活物资运输的运力保障。

（三）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

1. 鼓励具备条件的传统货运企业发展网络货运，提升运输组织能力和运输效率；鼓励各地出台支持网络货运发展的税收返还政策。
2. 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，推动县区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，支持利用交通、电商、邮政等基础设施，打造集客运、货运、邮政、快递、电商等于一体的客货邮融合发展网络，促进农村物流发展。

二、全面创新提质，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

(七)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

1. 积极推进我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货运配送车辆，提高冷藏保温配送车辆在全部城市配送车辆中的比例。
2. 发展运输危险废物车辆，满足废旧电池回收等危险废物的运输保障。

三、完善支撑体系，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

(十) 加快健全消费流通体系

1. 培育 1-2 家龙头冷链运输企业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冷链车。
2. 以城市绿色配送示范创建为抓手，会同商务、公安等部门，加快编制城市物流发展规划，支持物流仓储园区的规模化建设，完善三级城市货运配送节点网络体系和同城配送服务体系。

